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依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8年7月4日